河南省教育厅关于2018年度人文社会科学研究一般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

全校各有关单位：

现将2018年度河南省教育厅人文社会科学研究一般项目申报工作的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项目类别

2018年度人文社会科学研究一般项目包括规划项目和青年项目，按照资助方式分为资助性计划和指导性计划。资助性计划项目的研究经费由省财政专项经费支持，每项资助经费2万元，学校应按照一定比例匹配经费。指导性计划项目的研究经费,由承担学校统筹使用高校专项业务经费及事业收入予以支持。

二、申报资格

1、2018年度人文社会科学研究一般项目的申请者必须具有良好的思想政治素质，具有独立开展和组织科研工作的能力和精力，有比较充分的前期准备和一定数量的相关研究成果，并能作为项目的实际主持者担负实质性研究工作；应用性研究课题的申报，提倡并鼓励有社会实践经验的人员参加课题研究。

2、规划项目限高等学校具有中级以上(含中级)职称或具有博士以上学位的教研人员申报。青年项目的申请者年龄应在40岁以下且具有硕士以上学位。

3、已承担省级以上(含省级)课题或承担省教育厅计划内科研课题的主持人，课题没有结项或不合格者，不得申报新项目。

4、每个申请者原则上只能申报1个研究项目，作为主要参加者原则上不得超过2个项目。

5、离退休教师、学校非在编人员、在校学生可以作为研究人员参加课题组，但不得作为主持人申报。

6、课题组成员不得超过5人，并由申请人担任组长。

7、课题立项后，所在学校应给予配套资助。

三、课题指南与学科范围

申报课题要强化问题意识，把个人志趣禀赋与国家需求统筹兼顾。基础研究力求具有原创性和开拓性。应用研究应以当前我国、我省经济社会发展中全局性、战略性、前瞻性的重大理论与实践问题为主攻方向，紧紧围绕省委政府重大决策、经济社会发展重大需求、人民群众重大关切进行选题，突出针对性、战略性，同时要重视学术（学理）支撑。课题论证要体现理论创新、方法创新，鼓励深入的基础理论研究、特色文化研究、有针对性的应用对策研究和跨学科的交叉综合研究。

根据国家质量技术监督局2009年公布的《学科分类与代码》和高校的实际情况，本年度人文社会科学研究项目申报范围包括以下25个学科：（1）马克思主义理论；(2)哲学；（3）逻辑学；（4）宗教学；（5）语言学；（6）中国文学；（7）外国文学；（8）艺术学；（9）历史学；（10）考古学；（11）经济学；（12）管理学；（13）政治学；（14）法学；（15）社会学；（16）民族学与文化学；（17）新闻学与传播学；（18）图书情报文献学；（19）教育学；（20）心理学；（21）体育学；（22）统计学；（23）港澳台问题研究；（24）国际问题研究；（25）交叉学科/综合研究。申报跨学科综合研究的课题，要注明主要涉及的学科，自行选择申报学科方向。

四、申报要求

（一）各高校科研管理部门负责项目申报的组织工作，并负责对申请者的资格和申报的课题进行初审。要认真审核申请书的内容，特别是严格审核申报资格、选题和论证的科学性及可行性、课题组的研究实力和必备条件等，并签署明确意见和信誉担保意见，确保申报质量。

（二）申报纸质材料由各部门科研秘书集中报送，不受理个人申报。我校不超过30项。

五、申报流程

此次申报工作使用“河南省人文社会科学研究项目管理系统”完成电子数据的采集和报送。系统将于2017年2月20日开通，届时可以通过[http://sk.haedu.gov.cn](http://sk.haedu.gov.cn/)访问系统，其工作流程如下：

（一）申报人员在3月21日之前，自行登录系统，根据系统提示要求，认真注册个人信息，下载填写《河南省教育厅人文社会科学研究项目申请评审书》并在线提交，确认无误后打印纸质材料提交本校科研管理部门进行初审。务必从申报系统中下载最新版申报书，以免系统不兼容，影响申报。

（二）申报单位科研秘书在3月21日之前对本单位所申报的纸质项目申请书2份报送科技处。

联系人：曹玉华，谷礼新，联系电话：0371-23658049，0371-23658050。

 2017年4月24日

河南省教育厅办公室 2017年2月22日印发

